

# 國民政府公報

第 三 級 言 告 公 報 ( 張 二 ) 號 本 部 訂 證 登 政 新 類 紙 聞 記 認 許 第 三 級 訂 證 登 政 新 類 紙 聞 訊 計 刷 印 局 鐫 印 处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鄭 工 廣

##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茲制定商業會計法，公布之。此令。

### 商業會計法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商業，謂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其範圍依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之規定。

第三條 商業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但因營業上有特殊季節之情形，經主管官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商業應以國幣為記帳本位，其因事實上之需要，而用當地通用貨幣記帳者，仍應在其決算表中，將當地通用貨幣折成國幣。

第五條 商業會計之記載，應以中文為之，其因事實上之需要，而加註或併用外國文字或當地通用文字者，仍以中國文字為準。

第六條 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制，但半時得暫採用現金收付制，俟決算時再照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

第七條 商業會計上所用資產負債資本收益費用各帳戶之標準名稱，各種帳簿表冊之標準名稱及其通用組織格式與簿記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章 會計事項及憑證

第八條 凡商業之資產負債或資本淨值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稱為會計事項。  
會計事項之記錄，應用雙式簿記方法為之。

第九條 會計事項涉及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而與之發生權責關係者，為對外

**第十一條** 會計事項，不涉及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者，為內部會計事項。

凡商業上對外及內部之文件單據，足以證明會計事項之發生者，均稱為會計憑證，其類如左。

一、外來憑證 謂自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所收得者。

二、對外憑證 謂給與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者。

三、內部憑證 謂由其商業本身自行製存者。

**第十二條** 對外會計事項應有外來或對外憑證，內部會計事項應有內部會計憑證，以資證明。

會計憑證得記入帳簿，作為記帳憑證，其因事實上之限制無法取得會計憑證，或因意外事故致會計憑證毀損缺少或失滅者，除依法令規定程序辦理外，應根據其事實及金額作成記帳憑證，由商業主管人員簽字或蓋章，憑以記帳。

無法取得會計憑證之會計事項，商業主管人員得全經濟及主管該事項之人員分別或連帶負責證明。

**第十三條** 會計事項應取得並可取得之會計憑證，如因經辦或主管該事項人員之忽怠，致該項會計憑證毀損缺少或失滅，而致商業遭受損害時，該經辦或主管人員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四條** 前兩條所稱商業主管人員，除經理人或清算人外，兼指下列各種人員。

一、公司之董事或執行業務股東。

二、合夥組織之執行業務合夥人。

**第十五條** 獨資商業之商業主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非根據真實事項，不得開具任何會計憑證，並不得在帳簿表冊作任何紀錄。

會計憑證，除為權責存在之憑證，或應予永久保存者，應另行保管外，應依其事項發生之時序，或按其事項之類別，依次編號粘貼，或裝訂成冊。

第十六條

對外憑證之複製，應至少自留副本或存根一份，副本或存根上所記該事項之要點及金額，不得與正本有所差異。

前項對外憑證之正本或存根，均應依次編定序號，並應將其副本或存根註明，其正本之誤寫或收回作廢者，應將其粘附於原號副本或存根之上，其有缺少或不能收回者，應在其副本或存根上註明其事由。

第十七條

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保存十年，其不重要之內部憑證，得僅保有五年。

第十八條

商業帳簿如左。

一、主要帳簿 包括日記帳及分類帳兩種。

二、輔助帳簿 指各種補助及備忘簿冊。

主要帳簿中之日記帳及分類帳，應有一種為訂本式，但商業會計憑證完備者，不在此限。

商業所置帳簿，均應按其頁數順序編號，不得撕毀。

第十九條

商業應設置帳簿日錄，說明其所設置使用之帳簿名稱、性質、啓用日期及停止使用日期、已用未用頁數，由商業主管人員及經辦會計人員會同簽字，附入當年決算表冊。

前項經辦會計人員，指辦理記帳及編製帳簿表冊之會計出納員、簿記員或其他紀錄人員。

訂本式商業帳簿之末頁，應將經營帳簿人員姓名、經營起迄日期及該帳簿啓用停用之年月日，列表載明。

第二十二條 商業帳簿所記載之人名帳戶，應載明其人之真實本名，並應在其分戶

帳內註明其住所，如為共有人者，應載明代表人之真實姓名及住所。

商業帳簿所記載之財物帳戶，應載明其名稱、種類、價格、數量。

第二十三條 商業帳簿之收付及編製之表冊，應於各該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

予以保存，其保存年限規定如左。

一、主要帳簿及決算表冊，至少二十年。

#### 第四章 財產估價

##### 第二十四條

存貯材料品盤存及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其估價應以成本為標準，成本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為標準。前項所稱成本，指該項資產所得或製造時所費之全部代價，所稱時價，指該項資產在決算時當地之重置價值。

##### 第二十五條

固定資產之估價，應以自其成本中按期扣除折舊或折耗後之價格為標準。

##### 第二十六條

無形資產，以其取得時實際支出之成本作為價值，其估價應以自成本中按期減除攤折額後之價格為標準。前項無形資產，謂商譽或依法令取得之特別權利。

##### 第二十七條

各項債權之估價，應以扣除壞帳損失後之數額為標準。

##### 第二十八條

預付費用之估價，應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份之數額為標準。

##### 第二十九條

開辦費及其他遞延費用之估價，應自實際支出中按期減除撥消額後之數額為標準。

##### 第三十條

資產經重估而發生之增價，應列作資產增值準備或轉作資本，不得派付股利或其他方式之分配，資產經重估而發生之減價，應儘先以公積金或準備金彌補，彌補不足，應抵減其資本。

##### 第三十一條

商業合併解散清算或轉讓時，其資產之估價，以時價為標準。

##### 第三十二條

在資產負債表或財產目錄中，應表明各項財產估價之一標準。

#### 第五章 損益計算

##### 第三十三條

商業對於會計年度內所應負擔之費用或損失折舊，應在結算盈餘以前，列作開支，不得作為盈餘之分配項目。

##### 第三十四條

獨資商人執行業務之報酬，祇得以其在該業中所獲得之通常薪給為限，作為當年度之費用或損失。

##### 第三十五條

合夥人執行業務之報酬，非經合夥契約規定者，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 第三十六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董事、監察人之報酬，非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預先議決，並為不論營業盈虧必須支付者，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

##### 第三十七條

職工之報酬，非經預先規定或約定，並為不論營業盈虧必須支付者，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

##### 第三十八條

凡與業務無關或非維持其商業地位或商譽所必要之由捐贈，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

##### 第三十九條

因防備日後不可預估數額之外損失，而提存之準備金，應作為盈餘之分配，不得作為提存年度之費用或損失。

##### 第四十條

資本上所計算支付之利息，應作為盈餘之分配，不得作為支付年度之費用或損失。

##### 第四十一條

第六章 決算及審核  
非營業損益，應與營業損益分別列計。

##### 第四十二條

商業會計之決算，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辦理完竣，其因特殊事由不克於限期内辦竣者，商業主管人員或經營會計人應為證明其未會意忽職務之責任。

##### 第四十三條

每屆決算，商業主管人員及主辦會計人員，應道具下列表冊，另有商業主人合夥人或股東者，應分別送交審核。

#### 二、資產負債表

#### 一、營業報告書

### 三、財產目錄。

四、損益表或資本變動分析表。

五、盈餘分配表。

商業為公司組織者，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有分支機構之商業，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其本分

支機構之帳目併存辦理決算。

商業主人合夥人或股東，對於商業主管人員及主辦會

計人員所編造之決算表冊，經審核後，認為確實者，

應予承認。

第四十六條 決算表冊經商業主人合夥人或股東審核承認後，商業

主管人員及主辦會計人員對於該年度會計上之責任，

視為業已解除，但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商業主管合夥人或股東對於商業會計及決算表冊之審

核工作，得連合或個別選任檢查人或委託會計師辦理

之。

檢查人或會計師對於商業會計之審核，應於辦理完竣

後，出具負責之報告。

第四十九條 檢查人或會計師對所查之帳目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認

為有與現行法令章程契約及股東董事之議決案，有不

合者，應提出報告，如認所查帳目可予證明者，得為

證明。

第五十條 商業主管人員應將各年度之決算表冊備置於本店，以

備商務主人合夥人或股東隨時查閱。

商業之利害關係人，如因正當理由而請求查閱前項決

算表冊時，商業主管人員於不違反其商業本身利益之

限度內，應許其查閱。

商業之利害關係人，得因正當理由，聲請法院選派檢

查員，檢查該商業之帳簿表冊及憑證。

### 第七章 則則

第五十二條 商業主管人員及經辦會計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

一、第五十六條

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其觸犯刑法者，依刑法之規定處斷。

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以明知為虛偽之事項，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者。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故意使保存之會計憑證帳簿表冊滅失損毀者。

三、企圖不法之便利，而將帳簿之內容改竄或撕毀其百數者。

第五十三條 商業主管人員及經辦會計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三千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故意不設置帳簿者。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規定，不設置應備之帳簿或日錄附表者。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

四、違反第四章第五章規定，編製內容顯不確實之決算表冊者。

五、拒絕第五十一條所規定之檢查者。

商業主管人員及經辦會計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上罰金。

一、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故意不將決算如期辦理完竣者。

二、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不造具表冊送交查核，或雖交查而隱匿其一部份者。

三、違反第五十條規定，不將各項決算表冊備置於本店，或無適當理由拒絕利害關係人之查閱者。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其範圍由中央主管官署酌定之。

本法施行後，各商業所設置使用之各種帳戶名稱，各

本職稱表冊名稱及上格式，不合本法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正之。

第五章 本法施行日期及日期，以命令定之。

##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榮譽軍人授田條例，公布之。此令。

### 第一 榮譽軍人授田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於適合及志願從事農業榮譽軍人適用之。

前項所稱榮譽軍人，謂作戰傷殘之軍人經國防部核定者。

第二條 榮譽軍人授田須具備左列條件。

一、傷殘部份不礙農業工作而體力勝任者。

二、有自耕能力志願參加授田經核准有案者。

第三條 前條榮譽軍人，由國防部查明其籍貫年齡服役以前原

有職業直系親屬人口，造具清冊轉報行政院核定給予

授田證明書，并令領各授田所在地省市政府預先充分

準備可供授田之地。

一、榮譽軍人自舉之公有土地。

二、公有之可耕荒地。

三、私人捐助之可耕荒地。

四、沒收敵偽漢奸之土地。

五、依法徵收之私有可耕荒地。

依前條應授給榮譽軍人之土地，應由省市政府預為認

定徵收劃定單位面積，每一單位面積以其生產量足以

維持五人至八人之生活者為標準，每一榮譽軍人以

給一畝單位地為限，視各地情形酌定之。

依本條例授出時，應優先授給入伍前從事耕作及施犁

時間較久工作成績優良之榮譽軍人，並以各在原籍或

依其志願所在地區授田為原則，如其原籍或志願所在

地區無田可授，或不足授給時，應在較近地區授給

之。

第七條 榮譽軍人依本條例受領土地後，應遵守左列各款規

定。

一、受領之單位並耕土地不得分割。

二、受領之土地房屋農具不得出售或典租。

三、於土地單稅年限期滿後，應依法繳納稅賦。

四、受領時即行辦理除役退伍手續，編入當地戶籍，

不得藉故暫請延展。

五、不得耕故暫請延展。

第六條 榮譽軍人授田後，如受領人死亡，應由其配偶及直系

親屬繼承，如無配偶或直系親屬時，他人不得繼承，

其授田收回歸公有。

第七條 依本條例授予熟地者，應由市縣地政機關發給土地所

有權狀，授予荒地者，應先由市縣地政機關發給承領

荒地證書，至期繳納稅之日起，發給土地所有權狀。

第八條 依本條例授予之熟地，免稅三年，授予之荒地，自繳

稅收稅之日起免稅五年至八年。

第九條 授田榮譽軍人，應發給其應有設備或一次生產資金。

第十條 榮譽軍人每名授田畝數及生產資金，不分階級，官兵

一律。

第十一條 榮譽軍人授田後，由主管機關造冊授田榮譽軍人清冊

，分別授田榮譽軍人姓名籍貫所屬教養院院別授田畝

數及坐落四界等，分送農林部及政務委員會地政司市縣政

府存查。

第十二條 榮譽軍人授田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三年內得酌設

督導及衛生人員。

第十三條 同一地點授田榮譽軍人在五十戶以上者。

二、當地環境特殊，授田前經主幹單位認為有必要

乙、士兵

次榮譽金。

第十五條 前條營導及衛生人員之職責如左。

一、輔導榮譽軍人經營獨立生活。

二、指導其農業技術。

三、協助其組織生產消費等合作社。

四、完成榮譽軍人新村建設。

五、辦理其衛生事務。

第十六條 授田榮譽軍人須收繳原發被服，另發灰棉被白被單各

一床，并發給服裝一次，春冬季黑色棉衣一套，白襪

衣褲一套，夏季灰色單衣褲一套，白襪

第十七條 榮譽軍人授田前，其在寧鄉期間之貢款，由原機關負責清還完竣。

第十八條 授田於同一地點之榮譽軍人，無論有無眷屬，其所得

之土地工具資金等均相等。

第十九條 榮譽軍人授田後，其眷屬於原籍或外埠者，一督導

人員及工管機關設法協助其接送。

第二十條 標區內之林地，為所在地之所有授田榮譽軍人共有，

不授給個人，其保管辦法由農林部會同地政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授田後土地間之公有池塘溝渠等，受田人得共同使用

，並負有共同保護修理之責。

第二十二條 授田榮譽軍人除發給應有設備或一次生產資金外，其

餘待遇如左。

甲、官佐屬。

一、除役金及旅費 照陸軍官佐退役隨役及單用文

職人獎一次退役除役金退職金回耕旅費核發辦法

級按中校，尉級按上尉，各發給三個月薪俸之一

乙、士長

一、一次退伍金及旅費 照陸軍各部隊復員官兵退役

退伍及旅費給與標準支給。

二、一次榮譽金 不分級等階級，一律按二十六個月

餉額計。

三、一次退伍金及旅費給與標準支給。

四、一次榮譽金 不分級等階級，一律按二十六個月

餉額計。

五、一次退伍金及旅費給與標準支給。

六、一次榮譽金 不分級等階級，一律按二十六個月

餉額計。

七、一次退伍金及旅費給與標準支給。

八、一次榮譽金 不分級等階級，一律按二十六個月

餉額計。

九、一次退伍金及旅費給與標準支給。

十、一次榮譽金 不分級等階級，一律按二十六個月

餉額計。

十一、一次退伍金及旅費給與標準支給。

十二、一次榮譽金 不分級等階級，一律按二十六個月

餉額計。

十三、一次退伍金及旅費給與標準支給。

十四、一次榮譽金 不分級等階級，一律按二十六個月

餉額計。

十五、一次退伍金及旅費給與標準支給。

十六、一次榮譽金 不分級等階級，一律按二十六個月

餉額計。

十七、一次退伍金及旅費給與標準支給。

十八、一次榮譽金 不分級等階級，一律按二十六個月

餉額計。

## 國民政府令

派于望德為慶雲委內瑞拉國新總統就職典禮大使銜專使。此令。

立法院立法委員黑龍江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予免職。此令。

派宋漢生為慶雲委員會立法院立法委員黑龍江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印度大使館一等秘書蔣保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秘魯大使館一等秘書劉明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印度大使館一等秘書蔣壽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多哥尼加公使館二等秘書胡誠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塞拉利昂公使館二等秘書胡誠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烏拉圭公使館二等秘書方士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印度大使館一等秘書蔣保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印度大使館一等秘書蔣壽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印度大使館一等秘書胡誠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印度大使館一等秘書胡誠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印度大使館一等秘書胡誠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印度大使館一等秘書胡誠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印度大使館一等秘書胡誠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新嘉坡領事館領事鄭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金山總領事館領事陳應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仰光總領事館副領事劉宗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京斯密領事館副領事薛維垣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佐治域領事館副領事麻京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亞歷山大領事陳開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行政院呈，為駐華必古領事廖頌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將曾克沂一員以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檢定員試用。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嚴坤元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北平分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光耀爲江蘇省江南水利工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曉爲浙江省農業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國俊爲廣東省政府建設廳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高正桐一員以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白士傑爲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國俊爲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國俊爲廣東省政府建設廳主任秘書。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國俊爲廣東省政府建設廳主任秘書。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國俊爲廣東省政府建設廳主任秘書。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國俊爲廣東省政府建設廳主任秘書。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國俊爲廣東省政府建設廳主任秘書。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家琪爲貴州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牛明軒爲綏遠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李成漢、劉佐棠、鍾賢成、張振宏、何寬望、吳正定、賀中傑、賀運鴻、王際衡、雷時、張宣聯、梁國棟、譚抱經、楊謹綬、李榮佐、何冀安、楊毅、戴鳳翔、戴亨、李剛培、楊則冕等二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喻鏡濤任爲陸軍砲兵上校；陳熙、袁南山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上校；王延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李濟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何以政、鄧強、傅國材等三員任爲陸軍憲兵上尉；張芝生、劉光漢、谷柱石、張兆良、周墨香、葉青、田兆華、曾楚英、羅亮、胡春台、龍泉、張漢湘、蔣正綱、高德普、黃繼香、歐陽吉昌、譚傑、李死、唐少華、暨超、李健湖、唐琪、許同舟、伍冠華、孫士魁、黃樹華、劉斌、胡鏞、歐陽煦、于學孟等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王森林、王天資、程家麟、劉漢華、羅保元、田志、王輝、毛以仁、劉元治、易鼎勳、謝有嘉、成正奇、楊意、梁紹議、趙坤興、劉璇、李國鈞、陳秉昆、易芳瑛、龍文波、傅堯灝、王化民、黃東初、楊道經、雷健吾、唐炳天、王希龍、劉誠浩、羅晉陽、慶代榮、陸戎軒、谷毓英、羅克玲、李忠模、林雲、胡壽民、鄭淵、鄭蒙那、唐芹皋、陳新民、錢有爲、向武、彭解黃、舒融崑、管達三、方恩德、朱恩文、熊展驥、黃載久、左振球、田忠浩、楊蒼橋、毛全、熊騰南、董策宣、譚雪莊、滕華亭、王恪、胡公樸、李徵、黃鎮中、陳震坤、陸砥平、王章、胡國一、鍾克明等六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何宗烈、孫競球、梁鴻章、田詠昌、晏再雄、李文華、潘少卿、劉文斌、陳文斌、周雲、李復生、趙桂雲、劉志準、張祥、陳玉亭、黎天少、李樹臣、羅禮卿、朱萬浩、董雨霖、梁雲龍、劉損、陳力行、宋活奇、許靖遠、胡明油、楊

建元、文家武、姚寶庫、郭儉、易孝先、劉國培、鄧振湘、劉海泉、李矩秋、歐陽慶、張松山、劉繼三、鄭鼎榮、張照瑞、何森榮、王定中、唐煥南、謝昌博、曠桂林、易楚湘、李華淵、林親恩、劉雲漢、閻道冰、李崇坤、張建昌、黃超、袁正特、陳華英、滕暉、朱仲希、唐學美、王祖揚、向午炎、陳國磷、胡桂秋、雷淵銳、葛林芝、劉象文、王松舟、陳佩一、尹紹志、胡鍾湘、蕭守素、蔣俊、王中藩、鄧濟湘、劉標、曾玉生、秦元龍、周弘道、滕久遠、唐陶、甘國楨、李亭、周飛、唐俊、曹鑑、漢郡、傅望霓、蔣秉鈞、陳自南、鄧勛齋、尹奇勛、黃蛟勝、王應堃、廖靜、陳勇、李瑞章、周先義、羅斌、謝金門、李光松、鄧孝平、葛楚芸、廖獨清、蕭翼、張偉、王立元、李龍、甘秀連、趙復生、歐陽澤、文國良、曾照朗、李鵬、何國基、鄧繼山、賀中炎、韓雨陽、劉盛兒、陳海清、王定安、蔣魁元、鄧福壽、謝德剛、胡鎔剛、楊味琴、羅德生、岑治安、趙光耀、劉淳、趙富強、王燃生、胡坤、劉烈、尹揚、何屏、龐祥輝、歐文斌、周達卿、周農、蔣承樞、吳震、楊道志、胡文卿、王松林、曾紳、鄒晉民、李寧川、羅文華、李海泉、趙春科、楊輝、鄧鵬翥、唐波、唐濤、劉寶位、唐玉良、秦峻、白錚、唐傑、胡漢彬、楊湘繁、蔣挺炳、唐德、于定元、劉錫光、劉惠康、劉和軒、彭運銘、周立森、歐陽林、宋國鈞、李耀庭、杜志榮、孫啓勤、張東初、梁光俊、謝清華、史雲漢、李季濤、李興發、沈德成、汪若洋、王文光、劉志堅、李傑、藍志濤、許忠權、黃亞蓮、高鴻雲、詹澤寰、左輝鈞、陳鼎瑞、畢麗飛、梁柱、周宗超、程抱金、李定中、朱茂林、徐進、謝周煌、鄧雲飛、車光榮、陳新、劉仙舟、朱雲、楊慶齡等一百八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均退爲備役。

## 國民政府令

封瑞章、李慕春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潘紹誠、常慶春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贊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令，請將蔡國良、楊先永、王國琛、劉慶孝、腹位之、張天欽、張宏璣、楊振華、陳歲、張榮第、曾紹藩、余九江、朱澤豐等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蔣鍾球、游鈞輝、陸見、徐克誠、李協民、路水禪、陳紹義、趙承溥、劉錫源、張弧、董顯揚、鄧國卿、紀得芳、王少亮、周家傑、夏德輝、傅茂寅、侯德坤、浦汝杰、梁慶標、沈良印、吊榮、嚴金和、陳相策、胡建科、鄧英階、江雲、梁綸濤、梁裕洗、何裕光、湯玉璋、段漢春、朱浩明、蔣錫紹、文超普、羅瑞麟、蕭良知、張建中、雷雲霆、夏其福、

譚質義、楊文虎、李華甫、樂仁初、魏松、方建基等六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何明、胡欣源、江漢銀、唐任富、何福生、賴家祿、黃德輝、汪春棠、周樹助、唐友生、梁儀等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劉德彤任爲陸軍騎兵少校，龍慶生、楊幼喬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中校，章培桔、謝蘭、胡定戎、李鎮岐、劉蔚等五員任爲陸軍砲兵上尉，羅一銘、賀人鎮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中尉，周特琦任爲陸軍工兵中校，向登南、胡延照、羅衛炎、張勳、白亮、王漢智等六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朱色任爲陸軍工兵中尉，李育林任爲陸軍通信兵中校，蔣超炎、高建勳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黃程源、易政歐等二員任爲陸軍驍重兵中校，蔣潤泉、梁傑生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白勵藻、李正品、朱賁、王彥玲等四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伍國鍾、劉又恰、王鴻圖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張光祿任爲陸軍二等軍贊正，朱輝、胡英等二員任爲陸軍營正，袁永熙、楊輔廷、鄧蘭華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贊佐，周昌達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莫人俊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令，請將劉定一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文明耀、臧少九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葉雨任爲陸軍軍械司司長，李慶豐任爲陸軍司機兵少將，鄧顯等任爲陸軍二等審事官，王天櫻、張季芳、任啟齋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車需正，戴輔、王金玉、何恢、余廣發等四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魯耀生、謝樹臣、徐錦波、張榮芝、胡希焜、郭春茂等六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均均退為候役。頤照准此令。

中尉，宋德芳、崔寶琳、張文明、秦少芝、葉芝芳、范少濤、魯希連、陳正榜、廖鶴鵬、袁龍、陳明安、張漱石、鄧盤、胡光金、龜子雲、李振、曾華軒、周書亭、嚴而厲、唐慶飛、鄭文成、帥權、曹屏莊、李國瑞、譚廣忠、呂思讓、馮慶年、黃光前、王景凱、陳兆祥、楊華輔、李岑、張雲棟、李枝焜、胡來南、周慶典、劉麟齋、邱翰、劉容生、孫茂隆、曾克明、孟慶昌、朱寶龍、張會川、李星如、林繼民、吳建華、曹秀文、劉正坤、馬紹武、皮裕厚、王建助、鄧汝南、楊光昭、李冰滄、譚岳、黃萬全、張敬齡、蔣有平、王楚江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陳俊寬、晏光輝、彭應球、吳子樞、王肅貴、李光銀、耿玉山、李明鮮、宋文燮、任達、陳毛、程勇、陳時揚、陳定國、柳志昌、嚴治清、鄭家鑑、劉志光、王世宗、彭寧秋、黃靜軒、陳榮、周伯林、王肇表、田生木、韓初旭、王五鴻、劉殿九、劉克堅、宋斌、石銘鉉、吳世榮、劉堅毅、范正華、陳國有、安德超、羅錫光、張光權、祝聖宗、秦孝芝、李殿有、白玉龍、高玉亭、錢松昇、洪雲廷、林天岩、沈喜堂、范協山、許均、余貴、何嚴、郭鎮卿、王古民、王德明、林瑞友、印超、李世模、彭家生、李建林、江仁華、易夢璽、樊英傑、徐鈴槐、龍興富、趙元昊、王燕、費玉忠、盧鑄鼎、呂玉昌、張福魁、梅金銀、余傳發、石基和、黎順朝、路萬材、王友林、趙玉乾、高寧遠、董子玉、張忠國、王學宮、何清雲、胡侯卿、周明興、周培德、何代勝、王應鶴、殷健禮、劉榮華、李笏、陳明高、王金勝、郭他的、董余傳發、石基和、黎順朝、路萬材、王友林、趙玉乾、高寧遠、董子玉、張忠國、王學宮、何清雲、胡侯卿、周明興、周培德、何代勝、王應鶴、殷健禮、劉榮華、李笏、陳明高、王金勝、郭他的、董余傳發、石基和、黎順朝、路萬材、王友林、趙玉乾、高寧遠、董

德政、張德俊、徐宗財、王順章、陶換先、朱光榮、何青雲、楊竹  
榮、萬萬華、余啓元、蔣興隆、張德泰、楊銳、王玉振、司全禮、  
蹇幹、任子康、陳瑞生、孫秀元、曹先英、李仲欽、嚴福生、胡吉修、  
黎國義、文星官、陳宏鐸、鄒文登、王恆堂、呂昌國、黃紹武、王  
吉鈞、謝永、劉友學、李忠玉、黃碧初、石方平、魏成記、王紹祺  
、梅士清、吳顯秀、劉嵩岳、毛吉生、周凱、劉俊江、劉應國、蕭  
子振、王良學、秦廷儒、陳夢松、田玉清、龐連泰、曾國文、龐錦  
昌等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朱方勤、郝守身、胡東寧、高得  
國、張全、楊本榮、冉維森、沈良等八員任爲陸軍砲兵中尉，秦紀  
綱、蒲凱、黃福壽、王振等四員任爲陸軍砲兵少尉，仰樹培、游慶  
東、符濬川等三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李碩任爲陸軍工兵中尉，尚  
鶴輝、宋玉林、林輝等三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莊繼周、李守堂  
、王傑英、錢得勝等四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趙吉成任爲陸軍通  
信兵少尉，周正昆、劉斌等二員任爲陸軍輜重兵上尉，李鳴輝任爲  
陸軍輜重兵中尉，郭志祥、石玉峯、劉京唐、易國鑫、黃治安等五  
員任爲陸軍輪重兵少尉，何震寰、蔡永良、魏書華、何乾、蒙國斌  
、邱俊湘、王金波、尹立中等八員任爲陸軍一等車需佐，周世祿、  
吳應德、劉海帆、唐惠霖、蔣瑞、葉子健、韓新民等七員任爲陸軍  
二等車需佐，鄭振羣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張虎臣、張福基、姜銘  
忱、茹少奎、劉殊國、陳贊禮、劉殿時、孫成志、張君甫、蔡季平  
、胡又初、李克武等十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吳紀勋任爲陸軍  
二等軍醫佐，王松庭任爲陸軍三等司藥佐，并均退爲備役。應照准  
此令。

李翰夫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桂林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四軍官總隊准尉隊員江育才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前經核准任爲陸軍少將張爾村退爲備役之鄭子光一員應否留退役一年。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少將張爾村，霍濟時、喻建章等三員均着自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三十七年八月三十日止各予延役一年。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中央訓練團上校教官何耀一員現任外職，着即停發。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准予退爲備役之陸軍步兵上校之續慶東一員着予退爲備役。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准予退爲備役之陸軍步兵上校之續慶東一員着予退爲備役。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上尉陶純清一員改予退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川中師資區准尉司號長李青雲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七年一月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  
行  
政  
院

據司法院字第一二六一號呈，爲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湖北襄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朱明彬違法瀆職，參議決書到院，除兩達銓部查照外，該檢察官朱明彬免職並停薪一年處分，逕合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除兩達銓部查照七份，呈請賜執行等情。據此，朱明彬應予以免職處分，並停薪一年處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院附議決書（見本報第三〇〇、三一〇、三一七、三二〇、三二一、三二二份）

###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二號

三十七年一月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  
行  
政  
院

據司法院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一二六一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上海市市民謝奇裕爲私運漏稅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該院施行等情。應准照為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會照施行。此令。

計院附議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 地政部公函

京地籍字第（一五八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補登）

貴府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三六）府地一字第（一四三四號公函），略以鄉村道及里巷道之屬於私有者，製圖求估時，最否剔除，頗有復等由。查鄉村道及里巷道之屬於私有者，繪戶地界址及求估時，應註明所有權人姓名及面積，不得割除，倘當地地方政府認爲該項土地有發展爲交通道路之必要時，自可依法征收之。相應復請

查照爲荷。此致





# 法令解釋

##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二六九四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補登)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政委員會監政上即有代電及附件均悉。特此本司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文所述情形，僅得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二款處罰，不構成刑法第二百零四條及第三百零六條之罪名。特此復請查照。司法院亥魚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據遼寧省政府代電，以瀋陽市政府早為湯

玉書不還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東北各省市施行細則之規定，自行強制收回房地產，應如何予以制裁，請警長示遵等情。查土地

或有物之原權利人，非經呈由該管市縣政府核准恢復其權利

者，不得以暴力強凌弱小人強行侵佔，毛茲律為清理辦法中

北各省市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定有明文，湯玉書在瀋陽市政府

聲明發還土地房屋，在未經核定前，竟強行侵入警察房內，並

強制房內租戶交納租金，又不照警察局制訂，應舊式刑律犯

三百零四條以強暴迫使他人無義務之事之罪，及觸犯同法三百零六條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之罪，不無疑義，理合抄回原事件

##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二六九五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補登)

令代理湖南高等法院院長余覺

三十六年五月十九日奉一往，為釐清陽地方法院某

署所屬之公署事務，為公署所屬之公署事務，為

呈請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之明文，自不得提起關於認定該法或法院起訴之則文，不能變更。

呈請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之明文，不能變更。

附原呈

據遼寧地方法院院長陳振林呈報，省縣參議員之罷免糾紛，如請求確認罷免違法或無效事件，有縣參議組織暫行條

議院民政廳依法解決，抑或應由法院依普通民事程序處理，不

能定，請批示等情前來。據此，查專就法律解釋，未便擅斷，即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為要。

##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二六九六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八日(補登)

國民大會代表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監督處立法院立法委員全權代表及女團體選舉事務所監督處

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國民大會代表或立法院立法委員之選舉，係由選舉人直接選舉代表或委員，

並非先由選舉人選定初選當選人再由初選當選人選定候選人或委員，即屬直接選舉，而非間接選舉，至所請無記名投票，係指選舉票內

不記載選舉人之姓名而言，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能免法第十二條及其施行條例第八條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能免法第十二條及其實行條

例第八條等項定，乃與直接選舉制及無記名投票制毫無抵觸。電復

查照。司法院亥魚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公鑒 各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二章第一二九條「本憲法所

謂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遍平等直接及無

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又同法第一二三條「本憲法所規定各

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依上兩條之規定，行使選

舉權之方法，為以投票無記名，除選民別有規定外，不能變更。

而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能免法第十二條規定「有被選舉權而願

為候選人時，經五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或由政黨提名，得

登記為候選人」，又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能免法第十二條

亦規定「有被選舉權而願為候選人時，經三十名以上選舉人之

簽署，或由政黨提名，得登記為候選人」，再國民大會代



生	日謝冰瑩	謝冰瑩	星六、	800元	角 分	獎、10、	600元	角 分	獎、10、	
文	恩北新舊	恩北新舊	星六、	1550元	角 分	獎、10、	1550元	角 分	獎、10、	
生	茵夢湖	茵夢湖	星六、	700元	角 分	獎、10、	700元	角 分	獎、10、	
文	初中代數	初中代數	星六、	1200元	角 分	獎、10、	1200元	角 分	獎、10、	
文	初中地理	初中地理	星六、	1000元	角 分	獎、10、	1000元	角 分	獎、10、	
文	中國憲法	羅志淵	羅志淵	星六、	1000元	角 分	獎、10、	1000元	角 分	獎、10、
文	會計學	立信會	立信會	星六、	1000元	角 分	獎、10、	1000元	角 分	獎、10、
文	初級會計學	立信圖書	立信圖書	星六、	1000元	角 分	獎、10、	1000元	角 分	獎、10、
文	要銀行實務概	王潤如	王潤如	星六、	1120元	角 分	獎、10、	1120元	角 分	獎、10、
文	銀行實務概	王潤如	王潤如	星六、	10709	角 分	獎、10、	10709	角 分	獎、10、
文	會計學教科	王潤如	王潤如	星六、	900元	角 分	獎、10、	900元	角 分	獎、10、

#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六年度判字第號三號

原告 謝善裕 住上海市成都路順天邨九十號  
代理人 蘆峻律師 住上海市南京東路一九二號三樓

被告官署 江海關稅務司署

右原告為私運漏稅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由中國航空公司第二三二號機，由香港飛抵上海，江海關據密報，在其兩足足趾之間，查獲用橡皮膠黏之大鑽石一枚，重五、八四克拉，及其他鑽石二百四十四枚，共重三六、零一五克拉，計總值國幣六千五百萬元。該關認為蓄意私運，當將貨物扣留，按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將貨物沒收充公，並處原告以貨值三倍之罰金，即國幣一億九千五百萬元，繕發處分通知書去後，原告不服，聲明異議，請求撤銷處分，經該關轉奏財政部關務署決定原處分維持之，原告仍不服，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告訴辯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原告向係正商人，抗戰勝利以後，以上海生活日高，難以維持，乃掃蕩一切，赴港謀生，不意香港商情不佳，營業尤難，不得不作歸計，其時港地盜風甚熾，且聞財部規定，國外旅客入境，限制攜帶國幣五十萬元，乃將所有存款換購小鑽石，並承友人託帶大鑽石一枚，為安全起見，乃妥藏鞋襪中，及抵上海，未及填報稅單，即被扣留，海關認為蓄意漏稅，殊嫌不妥，蓋原告既無漏稅之意，似應責令補稅，方為適當，今竟逕行最重之罰款，并沒收貨物，此不服者一，且原告縱有漏稅嫌疑，但該署所為原處分為原告所有，且係初犯，姑不論原告貨值是否過高，量情辦理，

，實有所原之處，原決定僅以該物本身極易走私，即從重議定，而不服者二，原告係一小商人，向無積蓄，平日生活已甚艱苦，一無餘力籌措現款，為此惄惄不能平情，准予撤銷原處分，處處分一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本案鑽石原告均用橡皮膏黏貼於兩足足趾之間，密藏極為巧妙，本關事前接獲密報，防員帶同婦人前往搜查，守候，原告下機後，即穿過查驗處，而難於接客，當中，經導遊之導演，原告曉得此時無應稅物品，無功填報，一再詳搜，始在其足趾間搜出私運之鑽石，所稱密藏防盜，下機即遭扣留，與事實完全不符，查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私運貨物進口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或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又私運貨物者沒收之，故奉案鑽石不論為何人所有，亦不論原告私運是否初犯，本關得沒收之，又以鑽石為容易私運之物品，非威懾不足以儆將來，故復重此之貨價三倍之罰金，原告既係私運人，應由其負責繳付，原告所持不服理由，毫無價值，應請予以駁斥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將大小鑽石二百餘枚密藏於兩足足趾之間，經該署上海機場之後，既不填報稅單，迨關員查詢時，復堅稱並無應稅物品，無須填報，其為蓄意私運，情節顯然，所稱大鑽石一枚係友人託帶，縱令屬實，亦難諉卸私運漏稅之責任，原處分官署因鑽石有為容易私運之物品，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從重處以貨價之三倍罰金，並沒收貨物，於法並無違誤，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即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殊無足採。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更 正

本報第二九九五號府令欄，上海市參議員名單內，「金範婉」係「金婉範」之誤。特此更正。